

新源县医保局行政处罚案件清单（2025 年第三期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违规情况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
1	新源县坎苏镇卫生院	“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863.5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863.5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6 月 19 日
2	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44174.71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44174.71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3	新源县喀拉布拉克镇中心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4395.29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24395.29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4	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2608.35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12608.35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5	新源县则克台镇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7965.5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7965.5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6	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中心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7524.74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7524.74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7	新源县塔勒德镇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6029.4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6029.4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
8	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（新源县第二人民医院）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4592.62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4592.62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9	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3054.07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3054.07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7 月 21 日
10	新源县人民医院	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”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240.91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1240.91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 年 6 月 18 日